

证券代码: 000558

证券简称: 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 2018-07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继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天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0,482,561.09	2,552,099,167.62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6,881,979.14	1,324,318,781.97	1.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003,834.38	-5.35%	655,425,813.87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522.80	74.33%	19,651,637.72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66,101.13	-1,201.28%	-24,108,638.37	-3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5,261,523.06	4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66.67%	0.0152	4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66.67%	0.0152	4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7%	1.47%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89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591,47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7,34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35,767.90	处置子公司莱茵场馆及计提北京思博特商誉减值。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0,10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30.36	

合计	43,760,276.0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3%	614,920,180	0	质押	569,699,998	
高靖娜	境内自然人	6.16%	79,380,000	0	质押	79,380,000	
蔡迪敏	境内自然人	0.29%	3,724,720	0			
须佳雯	境内自然人	0.29%	3,712,375	0			
邢宏图	境内自然人	0.27%	3,488,800	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0.24%	3,028,100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23%	2,934,000	0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776,950	0			
林仙琴	境内自然人	0.21%	2,744,866	0			
陶大宁	境内自然人	0.17%	2,241,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920,180		人民币普通股	614,920,180		
高靖娜		79,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80,000		
蔡迪敏		3,724,720		人民币普通股	3,724,720		
须佳雯		3,712,375		人民币普通股	3,712,375		

邢宏图	3,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8,800
张剑波	3,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8,100
许华	2,9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4,000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2,77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950
林仙琴	2,744,866	人民币普通股	2,744,866
陶大宁	2,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8,427,283.36	176,504,072.96	131,923,210.40	74.74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收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96,646.45	15,505,491.71	-5,108,845.26	-32.95	主要系南京置业收到南京方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预付账款	230,657,383.30	177,577,424.05	53,079,959.25	29.89	主要系西部体育预付盘龙租金及丽水场馆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477,580.65	14,857,202.06	15,620,378.59	105.14	主要系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56,178.80	7,070,000.00	36,386,178.80	514.66	主要系公司转让莱茵场馆应收款项按净现值计算计入该科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55,060,921.76	975,934,407.07	-320,873,485.31	-32.88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所致；
在建工程	285,502,384.34	126,596,790.34	158,905,594.00	125.52	主要系丽水场馆、闲林港和南京置业公司增加在建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72,915,968.28	31,549,649.28	41,366,319.00	131.11	主要系丽水场馆公司土地产权办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15,561.61	81,758,849.39	-36,043,287.78	-44.08	主要系丽水场馆公司土地产权办妥，从本科目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811,055.63	129,018,978.21	-43,207,922.58	-33.49	系公司子公司随项目进展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预收账款	34,526,375.93	57,678,452.05	-23,152,076.12	-40.14	主要系莱茵场馆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7,949.95	4,863,600.50	-4,515,650.55	-92.85	主要系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4,856,581.34	30,675,803.25	24,180,778.09	78.83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预提土增税所致。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55,425,813.87	1,228,208,262.26	-572,782,448.39	-46.64	主要系公司全力发展体育业务，收缩能源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467,501,832.73	1,113,616,703.12	-646,114,870.39	-58.02	同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49,615,046.99	12,262,347.24	37,352,699.75	304.61	主要系枫潭置业销售预提土增税所致；
销售费用	40,543,962.33	13,507,558.49	27,036,403.84	200.16	主要系枫潭置业预提销售佣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912,468.84	-9,483,356.20	24,395,825.04	257.25	主要系上年同期往来款收回，冲回资产减值损失，而本期计提北京思博特商誉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29,043,191.97	-1,191,930.45	30,235,122.42	2,536.6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莱茵场馆所致；
其他收益	29,290,000.00	-	29,290,000.00	-	主要系按准则规定将补助类收益计入该科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12,725.22	5,172,058.39	-1,759,333.17	-34.02	主要系债务重组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8,590.00	698,230.72	2,980,359.28	426.84	主要系西部体育支付捐赠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377,205.23	-2,509,594.32	28,886,799.55	1,151.05	主要系枫潭置业和嘉兴莱鸿计提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208,819.24	15,726,654.55	-13,517,835.31	-85.95	主要系高胜置业公司本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946,457.66	1,206,542,277.44	-519,595,819.78	-43.06	同营业收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13,977.73	1,285,199,047.68	-1,159,485,069.95	-90.22	同营业收入；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0.77	1,016,487.75	-1,001,586.98	-98.53	主要系本期理财规模降低，理财利息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614,250.00	-	51,614,250.00	-	主要系本期收回转让桐庐小镇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510,090,000.00	-499,890,000.00	-98.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规模降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83,583,241.83	14,510,157.63	269,073,084.20	1,854.38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419,590,000.00	-409,390,000.00	-97.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规模降低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主要系上期收购北京思博特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688,767.10	233,800,000.00	445,888,767.10	190.71	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5,794.71	1,137,006.51	37,968,788.20	3,339.36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其他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500,000.00	65,610,000.00	654,890,000.00	998.16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46,652.88	25,614,594.68	13,832,058.20	54.00	主要系银行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7,982.32	16,101,992.61	24,645,989.71	153.06	主要系公司和南京置业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在无锡签署了《锡东新城商务区体育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拟依托莱茵达体育的专业体育场馆运营能力、专业场馆规划设计管理水平，引入众多体育品牌立足锡东，开展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辐射无锡乃至环太湖地区，打造成为锡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一大品牌亮点。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无锡市锡山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二级子公司无锡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建设并运营上述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

（2）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持有的场馆公司82%的股权转让给缪亮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70,428.8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协议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时，自然人缪亮先生按照协议正常履约。

（3）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所管辖的两江新区龙兴片区建设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8亿元，总占地约597亩的“两江莱茵达赛事中心”（项目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继胜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来所有房地产业务将全部交由莱茵置业（莱茵体育）经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认真履行前述承诺并在其作为莱茵置业（莱茵体育）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200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20	0	0
合计		1,02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